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簡附民字第61號

原　　告　盧雪莉

訴訟代理人　陳慧錚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　　告　蔡慶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1年度交簡字第128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程士傑

法　官　張瑞德

法　官　簡光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珍滋